

此外,近年来新增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农、教科文卫、社会保障等事关民生领域的支出,落实了中央政策,引导了地方政府资金投向,体现了公共财政的要求。如在医疗卫生方面,2007年中央财政安排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114亿元,地方安排142亿元。截至2007年9月底,全国85.5%的县(市、区)进行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革试点,参合农民7.26亿人,从制度和机制上缓解了农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义务教育方面,2007年中央财政共安排农村义务教育经费364.8亿元,约1.5亿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了免学杂费和免教科书政策,近1100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享受了寄宿生活费补助。转移支付的实施对搞好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和社会事业发展也产生了重要作用。

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任重道远

在为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结出丰硕

果实而欢欣鼓舞的同时,我们也要清楚地看到,受政府层级较多、政府间事权划分不够清晰、行政管理体制不够完善、地区差异悬殊等因素影响,目前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仍存在体系缺乏总体设计、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管理不够规范、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较小、监管力度不足等问题。

在前不久召开的“规范财政转移支付专题座谈会”上,原财政部副部长、现全国人大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朱志刚指出,财政转移支付不单纯是财政资金的简单分配,更涉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国家宏观调控目标的实现、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政府机构改革的推进和施政效能的提高等多个方面,必须从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高度,充分认识规范转移支付工作的重要性。

财政部预算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中央财政将按照十七大报告提出的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要求,在积极研究推进政府间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

例,改进财力与事权匹配方式,提高财力与事权匹配程度。按照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要求,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明显提高禁止开发与限制开发区域的财力保障程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与此同时,针对省以下不同县乡之间财力不均衡的问题仍较为突出,部分县(市)财政仍处于紧运行状态,重点支出保障水平不高,县乡财政良性循环的基础仍较为脆弱的状况,按照十七大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增强基层政权提供公共服务能力的要求,中央财政将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研究建立并逐步完善与县乡政府事权相匹配的财力保障制度,具体包括:县级最低财力保障机制、省以下财力差异调控机制、重点支出保障机制、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机制等,切实巩固缓解县乡财政困难成果,构筑县乡财政良性运行的制度保障。

此外,将稳步推进转移支付立法工作,加快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转移支付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我国将进行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专项检查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国家预防腐败局决定2008年5月—9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并4月22日联合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动员和部署。检查分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整改提高和验收总结四个阶段进行,主要检查各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2006年和2007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本刊记者 戴开成 摄影报道)